

关于I.C.C. 保险新条款

徐 景 霖

伦敦保险业协会(The 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 货物新条款(以下简称I.C.C.新条款)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正式公布,并在英国和其他保险市场实施。

各国海上保险业的营运多数与英国保险市场保持密切往来的关系,特别是伦敦保险业协会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制订的保险条款,为世界各国和地区采用或模仿。我中国

人民保险公司现行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也是参照一九六三年的协会货物条款制订的。新实施的I.C.C.新条款将同样会被一些国家保险业直接使用。同时,它也将对我国对外贸易和海上货物保险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应该予以高度重视。

为了全面掌握I.C.C.新条款的内容,必须了解新条款的变化和新、旧条款险别之间的差异。

一、I. C. C. 新条款的变化

(一)新条款的“战争险”、“罢工险”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作为独立承保的险别

一九六三年的协会货物旧条款的险别主要有:一切险(All Risks)、水渍险(W.A.)、平安险(F.P.A.)、战争险、罢工暴动和民变险;一九八二年的协会货物新条款的险别主要有:货物条款(A)、货物条款(B)、货物条款(C)、战争险条款(货物)、罢工险条款(货物)、恶意损害险条款。

在旧条款里,“战争险”、“罢工暴动和民变险”作为特殊附加险,而不是独立承保的险别。被保险人在投保这两种险别时,必须投保基本险——一切险、水渍险、平安险当中的一种。在新条款里,虽然也把“战争险”、“罢工险”作为特殊附加险,但是在被保险人需要单独投保“战争险”或“罢工险”时或者资本主义保险市场为了拉客户揽业务,可以把“战争险”或“罢工险”作为独立险别而单独承保。(These clauses will

stand on their own if a separate war Risks or Strike Risks only insurance is required)这就是新旧条款对“战争险”和“罢工险”在承保时的不同之处。当前,我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新条款的“战争险”、“罢工险”的承保仍按特殊附加险对待,不接受单独承保的条件。

在新条款里的“恶意损害险条款”(malicious Damage Clause)是一个附加险。此条款是(A)条款的承保范围,而在(B)、(C)条款内则是一般除外责任。因此,在投保(B)和(C)时可以加保此险, [For use with the Institute cargo clause (B) and (C)]。

(二)新条款的各种险别取消了按全部损失与部分损失区分险别的规定

在旧条款第五条(各种险别承保范围条款)有关平安险中,除了负责赔偿全损之外,还规定:“除非承运的船舶或驳船曾经搁

浅、沉没或火焚外本保险对于单独海损不负责任”。也就是说平安险除承保标的的全损外，对由于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火灾、爆炸、碰撞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单独海损（部分损失）也予赔偿，但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标的单独海损，在平安险承保范围是不负责任的。在新条款中各种险别只按投保标的遭受损失的原因（风险）不同来确定它们的承保范围。凡是发生在每种险别承保范围内的风险和损失，不论损失程度如何（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都一律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按损失的程度来确定。

（三）新条款的各种险别赔偿时不计算免赔率

在旧条款第五条（各种险别承保范围条款）有关水渍险中规定：“除非共同海损或承运的船舶或驳船曾经搁浅、沉没、或火焚外，本保险对于未达到本保险单载明百分之几的单独海损，不负赔偿责任”。即在水渍险承保范围内，由于共同海损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单独海损，保险人在赔偿时不计算免赔率，而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单独海损，必须超过保险单规定的免赔率（百分之几）之后才予以赔偿。在新条款里各种险别都没有这个规定。

（四）新条款与新的保险单格式相一致

旧条款是以S.G.保险单为基础的。S.G.保险单本身对保险责任、保险期限、除外责任等都在保险单本文中作了规定。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无论贸易形式和内容，还是运输方式都有很大变化，对保险业也有了新的要求。因此，二百多年以前制订的S.G.保险单已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在实际的保险业务中，对S.G.保险单不断加贴条款，以补充或修改S.G.保险单的内容，而且一九六三年虽正式制订出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但它仍然是采用S.G.保险单。

为了使保险条款与保险单相一致，在新条款的结构上改变了以前依附于S.G.保险

单的方式，以一种自成体系的方式出现。在新条款的开头明确规定新条款“仅适用于新的海上保险单格式”（For use only with the new marine policy Form）。新的保险单是一种空白格式的保险单，内容简洁、明确，不包括保险条件，也取消了附注。这样，就改变了二百多年来英国海上保险以S.G.保险单格式作为权威的传统做法，以利于被保险人对保险单的理解和使用。

（五）新条款比旧条款的各种险别承保范围明确肯定

新条款的险别，如（B）、（C）、战争险（货物）、罢工险（货物）在规定承保范围时，采取“列明风险”（Named Perils）的办法，把应该承保的风险和损失一一列出，一目了然。这样可以改变旧条款的水渍险和平安险所承保风险和损失眉目不清的情况，便于被保险人了解和掌握每种险别的承保范围。在新条款中，只有（A）因承保的风险和损失较多，所以在规定它的承保范围时指出：“本保险承保下列4、5、6和7各条规定除外责任以外的一切风险所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六）新条款比旧条款增加了内容

新条款共十九条，外加一个附注；旧条款十四条，外加一个附注。

在新条款十九条中，其中有十条与旧条款相同，即①运输条款、②运输终止条款、③变更航线条款、④共同海损条款、⑤推定全损条款、⑥船舶互撞责任条款、⑦战争除外责任条款、⑧罢工除外责任条款、⑨承运人不得受益条款、⑩合理处置条款；有四个条款与旧条款内容基本相同，稍有差异，即①承保范围、②不适航和不适宜除外责任、③一般除外责任、④被保险人义务条款；新条款比旧条款增加了五个条款，即：

1. 可保利益条款（Insurance Interest Clause）

可保利益也叫保险利益。它是指被保险

人因保险单中的标的遭受特定的偶然事故,致使标的受到损失,直接影响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这种切身利益就是可保利益。可保利益是构成保险契约的要素之一,没有可保利益就不存在保险契约关系。当投保标的在承保范围内发生损失时,没有可保利益的人,无权向保险人要求和得到赔偿。无可保利益的保险单在英国视为赌博保险单,无法律效力。

新条款的可保利益是采用原S.G.保险单格式中的“不论是否灭失”(Lost or not lost)的内容和英国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险法的解释规则而制订的。在可保利益条款中规定: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人必须对保险的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项下的赔偿”。

2. 续运费条款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

续运费条款是一个新条款。它是对(A)、(B)、(C)都适用的一个共同性质的条款。在这个条款里规定,在(A)、(B)、(C)的承保范围内,由于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运输在非保险单规定的港口或处所终止,而发生的卸货、存仓和继续运往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的运费及其他任何额外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付。

二、新、旧条款基本险的区别

新条款的基本险有I.C.C. (A)、I. C. C. (B)、I. C. C. (C),旧条款的基本险有I.C.C. (一切险)I.C.C. (水渍险)、I. C. C. (平安险)。新条款的“战争险”、“罢工险”虽然在需要时可以作为独立承保的险别,但它们与旧条款的“战争险”、“罢工险”在内容上无较大变化。对I. C. C. (A)、(B)、(C)不能简单理解为就是旧条款的一切险、水渍险与平安险。它们之间除了在内容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外,新条款的险别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适用于新的海上保险单格式。现在将(A)与一切险、(B)与水渍险、(C)与平安险的承保范围作一比较。

(一) (A)与一切险的承保范围的比较

3. 增值条款 (Increased Value Clause)

增值条款是按贸易行业规定的货物增值保险。在条款里规定:“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单项下承保的货物办理任何增值保险,则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增至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加上所有承保该项损失的增值保险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金额与总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但是这种规定方法仍有一定问题,现在各保险市场准备共同合作制订出一个新的计算保险增值的实施办法。

4. 放弃条款 (Waiver Clause)

放弃条款是把S.G.保险单的内容列入新I.C.C.条款。其内容是:被保险的标的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视为影响任何一方的权益”。

5. 法律与惯例条款 (Law and Practice Clause)

法律与惯例条款是一个新增加的条款,在旧条款里没有规定适用的法律和惯例。在新条款第十九条中规定:“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管辖”(This insurance is subject to English law and Practice)。

二者只是文字说明不同,其承保范围基本相同。只有一点不同:海盗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是(A)的承保范围,而在一切险中则属除外责任。

(二) (B)与水渍险以及(C)与平安险承保范围的比较

二者主要的差异在于新条款(B)、(C)改变水渍险和平安险过去对承保范围中某些风险未特别明确的弊病,而采取“列明风险”的办法把应该承保的风险和损失一一明确列出,如(C)条款中列举了船舶或驳船沉

(下转第4页)

②**专业课**：如《外贸业务技术》、（包括《外贸业务》、《国际金融》、《外贸运输》）、《市场调研》（包括《行情学》、《销售学》、《商标和广告学》）、《世界经济知识》（包括《贸易政策》、《国际经济组织》、《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

③**外国语**：六门外语自选一门；

④**选修课**：如《组织与领导》、《计算机运用》等。

第二职业培训是一项新的工作，是一种新的尝试，在匈牙利也是首创。它新就新在学员都是大学毕业生，来自各个部门，专业截然不同，年龄差异较大。此外，学员还需自交学费。根据匈牙利《宪法》的规定，每一个公民可以免费上大学一次。如果想第二次上大学，想获得第二张文凭，就得自理费用。匈牙利第二职业培训系的学员每年需交学费6,000福林，（约等于普通职工一个半月的平均工资）。学院用这笔钱支付教学和教职工报酬之需，收支平衡。尽管这些工程师、农艺师、医生甚至艺术家等都有较好的职业，收入也比较可观，但考虑到今后的发展需要，为了谋得更好的职业，自己情愿花点钱，在这方面进行投资，这于国于己都有好处。虽然匈牙利不少人对此持保留态度，但是这种教学组织形式，那些既懂技术又熟悉外贸业务的人才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和欢迎。

目前，匈牙利的外贸毕业生供不应求，往往一个毕业生就同时有4—5个单位来争选，毕业生可根据用人部门张榜公布的物质待遇、专业使用范围等来决定自己工作的去向。一般说来，学习成绩较好的，争选的单位就多，而毕业生自己挑选工作的余地也就大些。有的用人单位因本身提供的物质条件有限，往往缺乏吸引力，无人愿去工作。匈牙利大学毕业生的分配办法，无疑是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本人都有推动促进作用，这比国家包干有较多的优越性。

尽管我国同匈牙利的国情有许多不同之处，但他们培养外贸人才的经验、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对我们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上接第10页）

没或倾复；陆上运输工具的倾复或出轨；抛货等，而(B)条款中除(C)条款已列出者外又列出：地震、火山爆发或雷电；风浪冲击落海；海水、湖水或河水进入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大型海运箱或储存处所；货物在船舶或驳船装卸货时落海或跌落造成任何整件的全损等承保范围。

（三）新条款(B)比(C)多承保的风险和损失

①地震、火山爆发、雷电；（新条款）1.1.6

②风浪冲击落海；（新条款）1.2.2

③海水、湖水、河水进入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大型海运或贮存处所；（新条款）1.2.3

④货物在船舶或驳船装卸时落海或跌落造成任何整件的全损。（新条款）1.3

从上述对协会货物新条款的变化及新

旧条款险别差异的分析，可以看出新条款比旧条款明确，易于被保险人使用。但是，新条款尚未脱离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的协会货物条款的范畴。从法律和惯例管辖上仍按英国法律和惯例管辖和诉讼。这就反映了国际保险立法仍由少数几个国家所垄断。这种倾向对发展中国家是不利的。发展中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曾经在一九六八年新德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要求拟订新的国际航运法规和条例，包括国际保险立法。当协会新条款公布后，发展中国家又通过联合国贸发会提出报告，要求重新评价这个新条款，并对新条款提出了批评和建议。现在有关国家正在着手拟订在国际范围内统一使用保险条款的建设性意见。我们深信，只要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积极斗争，在不久的将来一个保障自己利益的国际保险统一作法和保险的新条款将会产生。